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3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傳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其中超過新臺幣60,000元以上部分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不存在。

二、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14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超過執行債權金額新臺幣60,000元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本件被告係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7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6141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系爭本票裁定雖可作為執行名義，然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稱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類型，原告自得以執行名義成

立前債權不成立或消滅為由提出債務人異議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、民事答辯理由狀所載（本院卷第9-13、115-116頁）及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，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，以排除其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次按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；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以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，固不負舉證責任，惟兩造均主張系爭本票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，票據債務人抗辯未收受借款，消費借貸未成立，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，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505號、88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，僅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予原告，是兩造僅於6萬元之範圍內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其餘29萬元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被告雖有提出原告所填寫之113年7月12日薪轉貸申請資料表，其上註明借款金額35萬元，家用10萬元、代償當鋪金

聯25萬元等情，惟兩造均表示113年7月18日拿錢時，被告派人陪同原告到當鋪僅有結清6萬元。被告雖另辯稱其所派之人有陪同原告清償小額借款，且上須扣除代辦業者金額等情，惟未能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則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信。

（四）從而，系爭本票既為原告擔保原告與被告間借款所簽發，而兩造間之借款僅有6萬元，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於超過6萬元及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撤銷此部分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受款人	發票人
113年7月12日	35萬元	未記載	未記載	原告
備註：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7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				